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4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前時代大飯店座落北市中山區土地 4,788 萬元拍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本(4)日下午舉行 107 年 12 月份即本年度最後一次聯合拍賣，動產、不動產拍定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4,807 萬餘元，有效落實公權力，增益國庫收入。

臺北分署表示，本日拍定之不動產為前時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土地，即位於新生北路二段、林森北路 399 巷口之大樓基地持份。該公司於 66 年間設立，早在 73 年 9 月即撤銷登記未繼續營業，但因欠繳各年度地價稅 36 萬餘元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移送執行，拍賣土地面積 284 坪，該公司依持份比例計算持有 22.6 坪，鑑價金額 9,044 萬元，本次為第三拍底價 4,634 萬元，最後由林姓土地共有人以 4,788 萬 8,888 元得標，換算每坪約 211 萬餘元，順利拍定。

動產部分，賣出之標的有臺北地檢署囑託變賣超跑女神林思吟刑案扣押之 HERMES 品牌吊飾 4 件，其他尚有擺飾藝品、珊瑚飾品、香水、太陽眼鏡、金龍牡丹-金門高粱酒等 15 件、玉石 6 件、兒童服飾 3 件、環保燈泡 65 個及電腦主機 2 件，動產拍定金額共 18 萬 9,490 元，加計不動產拍定總金額為 4,807 萬 8,378 萬元，成效良好。



民眾競買動產



民眾投標不動產



HERMES 吊飾 4,000 元賣出



前時代大飯店持份土地以 4,788 萬 8,888 元拍定

